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督察长的公告

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丁昌海先生辞去公司督察长职务,聘任李峰女士为公司督察长。李峰女士的督察长任职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(证监许可[2009]609号文)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

附:李峰女士简历

李峰女士,硕士研究生,13年银行证券基金从业经历。曾任荷兰商业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区监察主管,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专员,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,美国雷曼兄弟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中国区合规总监。2009年2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